

证券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帝龙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53

##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1日